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47,277,011.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043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43,164,134.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229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 14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4,112,8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1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4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4,687,877.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6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7,022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2%；反对 1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8%；弃权 88,4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,433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709%；反对 1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32%；弃权 88,4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5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7,021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2%；反对 1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8%；弃权 61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,431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410%；反对 1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05%；弃权 61,81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8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7,042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5%；反对 1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；弃权 61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,452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90%；反对 1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925%；弃权 61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8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945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6%；反对 264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6%；弃权 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,355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198%；反对 264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24%；弃权 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7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7,018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1%；反对 1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8%；弃权 89,9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,428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749%；反对 1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72%；弃权 89,9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7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关联方毕松羚、邱建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4,573,055.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278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3%；反对 234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；弃权 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,393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176%；反对 234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939%；弃权 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8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7,021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2%；反对 195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7%；弃权 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,431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410%；反对 195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705%；弃权 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8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

同意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994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8%；反对 222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1%；弃权 6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,404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629%；反对 222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65%；弃权 6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0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463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84%；反对 1,732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63%；弃权 8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,874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082%；反对 1,732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554%；弃权 81,400 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6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关联方毕于东、包腊梅、毕松羚、毕于村、邱建军、苏志忠、崔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6,896,814.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582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2%；反对 255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2%；弃权 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,373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974%；反对 255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419%；弃权 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0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7,042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8404%；反对 17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6%；弃权 60,4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,452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69%；反对 17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45%；弃权 60,4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8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7,037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2%；反对 179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8%；弃权 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,448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66%；反对 179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50%；弃权 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8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7,048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9%；反对 168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1%；弃权 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,459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76%；反对 168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39%；弃权 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8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 年-2027 年）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7,008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3%；反对 201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9%；弃权 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4,418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616%；反对 201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07%；弃权 67,4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7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、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